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順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健峰

相 對 人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相 對 人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

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1,350,000元為相對人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對於相對人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4,056,113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

二、聲請人以新臺幣1,330,000元為相對人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對於相對人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於新臺幣3,997,887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

三、相對人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056,113元或將之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相對人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997,887元或將之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五、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祥成公司、祥佑公司）委託聲請人透過外國勞務公司仲介外國籍船員，雙方簽立「經營者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委託契約」（下稱系爭委託契約），

另相對人與船員間亦有簽立「經營者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勞務契約」（下稱系爭勞務契約）；而依上開契約之約定，由聲請人先行墊付相關費用，事後再向相對人請款；詎相對人因財務困難，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即未交付相關費用，聲請人因而墊付船員薪資、資遣費、遣送船員回國之機票旅費、保險費、醫療費、船員簽證逾期罰鍰等費用（下稱系爭費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056,113元、3,997,887元；嗣經聲請人催討無著，迄今未見付款；詎相對人之財產經法院拍賣而拍定，聲請人因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豈知相對人竟聲明異議，故聲請人遂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等訴訟，而為防相對人逃避本件債務及脫產，若任由相對人處分其財產，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等語，並聲明：(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對於祥成公司之財產於4,056,113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對於祥佑公司之財產於3,997,887元之範圍內，得為假扣押。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雖有不足，惟其陳明願供擔保者，法院即應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足當之，並不限於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

01 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
02 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
03 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
04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至所稱釋明，乃
05 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
06 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委託契約，及相對人與船員簽立系
09 爭勞務契約，而相對人積欠系爭費用迄今均未清償，其已對
10 相對人提起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等訴訟，業經本院以113年
11 度審海商字第6號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等事件受理等情，業
12 據本院調取前開事件卷證核閱屬實，並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13 登記表、中華民國船舶國籍證書在卷可佐（院卷第6頁-第12
14 頁反面），堪認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
15 之釋明。

16 (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本院113年度司
17 促字第1588號；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而相對人已對系爭支
18 付命令聲明異議，且相對人所有漁船亦經本院拍賣並拍定而
19 分配價一節，有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本院113年度
20 司執字第24557號漁船拍賣筆錄(拍定)、分配表在卷可佐
21 （院卷第13頁-第18頁）。可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逃避債
22 務，確非無據，又依一般社會通念，堪認聲請人將來有不能
23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應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
24 因為釋明。

25 (三)聲請人已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釋明尚有不足，惟其
26 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仍應命
27 供相當擔保後准為假扣押。其次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除請求
28 確認海事優先權存在外，尚有請求相對人各給付4,056,113
29 元、3,997,887元，應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本院斟酌
30 上開金額擔保目的、本案訴訟之難易繁簡程度及相對人可能
31 受損之程度，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並准為假扣押如主

01 文第1、2項所示，暨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
02 人如供主文第3、4項所示擔保金額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03 押。

04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6條第2項、第527
05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陳昭伶